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股票代码：600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2年9月25日至2012年12月25日海通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中天科技占总股本的5%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三）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四）注册资本：9,584,721,180.00元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16182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220921—X

（七）经济性质：股份制

（八）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九）经营期限：长期

（十）邮编：200001

（十一）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十二）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6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开国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明山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钱世政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庄国蔚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周东辉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何健勇	董事	中国	沈阳市	无
张建伟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徐潮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鸿祥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葛卫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冯煌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夏斌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陈琦伟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惠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张鸣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戴根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刘志敏	独立董事	新加坡	香港	有
王益民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市	无
杨庆忠	监事会副主席	中国	上海市	无
杜洪波	职工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仇夏萍	职工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袁领才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董小春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吴芝麟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金燕萍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许奇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邢建华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玉贵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沈德高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吉宇光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任彤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吴斌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迅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宫里啓晖	副总经理	日本	上海市	有
金晓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建业	合规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融前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建国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春钱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海通证券除持有中天科技10.51%（本次减持后余5.51%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减持因余额包销而持有中天科技的股份。

未来12个月内，海通证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处置其拥有中天科技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2012年9月25日-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9月25日至2012年12月25日，海通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中天科技的股票35,225,300股，占总股本的5%，即海通证券拥有中天科技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2年12月25日。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海通证券因余额包销而持有中天科技74,077,585股股票，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10.51%。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通证券持有中天科技38,852,285股股票，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5.5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海通证券	74,077,585（余额包销）	10.51	35,225,300	5	38,852,285	5.51

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中天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2011年7月28日公告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前次海通证券持有中天科技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海通证券包销中天科技41,154,214股股份，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10.51%。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前次变动前		前次变动增减		前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海通证券	0	0	41,154,214	10.51	41,154,214	10.51

中天科技2011年度实行年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完成后，海通证券持有中天科技74,077,585股股票，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10.5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天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通证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中天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2年9月25日至2012年12月25日	-	-	35,225,300	7.50-8.4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海通证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天科技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通
股票简称	中天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4,077,585（余额包销） 持股比例：10.51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持35,225,30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2-03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科技"）于2012年12月26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通知：

2012年9月25日至2012年12月25日，海通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中天科技的股票35,225,300股，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5%。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海通证券因余额包销而持有中天科技74,077,585股股票，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10.51%。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通证券持有中天科技38,852,285股股票，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5.51%。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 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代码：150092）、诺德深证300 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代码：16570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诺德深证300A份额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代码：150093）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诺德深证300份额将按 1 份诺德深证3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诺德深证3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诺德深证300 份额分配给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诺德深证30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诺德深证300份额将按 1 份诺德深证300A份额获得新增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诺德深证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诺德深证300A份额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诺德深证300A份额和诺德深证3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诺德深证300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诺德深证30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诺德深证300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新增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新增的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

诺德深证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诺德深证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假设2013年1月4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7,458,000,000元。当天场外诺德深证300份额、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5亿份、30亿份、3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未每份诺德深证300A份额资产参考净值为1.058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①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和诺德深证300份额，即30亿份和55亿份。

②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诺德深证300A份额 = 折算前诺德深证300A份额 = 30亿份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 + 场内新增的诺德深证300份额 = 500,000,000+10,926,902 = 510,926,902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3 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300A、诺德3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3 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300A暂停交易，诺德3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300A恢复交易、诺德300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诺德3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诺德3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诺德3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2 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诺德深证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诺德深证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诺德深证300A份额数或场内诺德深证300 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诺德深证300 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关于诺德深证300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 年1月8日诺德深证3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3年1月7日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8日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诺德深证300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27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泰信4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泰信400份额将按1份泰信4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泰信4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泰信4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泰信400份额分配给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泰信4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泰信400份额将按1份泰信400A份额获得新增泰信4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泰信4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泰信4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泰信400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①泰信40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400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泰信4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若2013年1月4日为本基金在2013年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则须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泰信400份额与泰信400 A份额进行定期折算。

假设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份额结构为：泰信400份额为1亿份，泰信400A份额为1亿份，泰信400B份额为1亿份。泰信4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70元，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折算的主要过程如下：

①泰信400 A份额

泰信400A份额的数量不变，仍为1亿份；

折算后的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元=[1亿份X1.100元-（1.070元-1）X0.5X1亿份]/1亿份

泰信400 A份额新增的场内泰信400 份额的份额数为：

0.06572770亿份=1亿份X（1.070元-1）/1.065元

②定期折算不改变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份额数量。

③泰信400 份额

折算后的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元=[1亿份X1.100元-（1.070元-1）X0.5X1亿份]/1亿份

泰信400 份额新增的场内泰信400 份额的份额数为：

0.03286385亿份=1亿份X0.5X（1.070元-1）/1.065元

定期折算后泰信400份额的份额数

=1亿份+0.06572770亿份+0.03286385亿份

=1.09859155亿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泰信400A份额，在本次定期折算中其2012年应得的约定收益可按比例增加场内泰信400份额657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场内泰信400份额，在本次定期折算中，可增加场内泰信400份额328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场外泰信400份额，在本次定期折算中，可增加场外泰信400份额328.63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情况

①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暂停交易、泰信4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③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恢复交易、泰信400B正常交易。

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泰信4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泰信4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信4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计算过程中，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持有较少泰信400A或场内泰信4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对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请参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泰信4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所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泰信4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信4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2-02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治理规范化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未能达到以上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在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未能达到以上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如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三、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2-02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的通知，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控股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159,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增持前，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686,12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0%。本次增持后，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686,280,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42%。

二、后续增持计划

控股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四、控股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2-036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2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薛爽、赵荣春、王化俊、宋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董事马宗海、付禾、贺天春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绍平全权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王大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建设管理规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内控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6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6日上午9:00时，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XD港辽河东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桂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2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5%；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4,500,000股，占出席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